申　　請　　書

受文者：屏東市公所

主旨：請貴所惠予核發本市　　戶（　　建築工地）建築工地相關道路、溝渠、路燈、都市計畫樁、路樹等公共設施無毀損或已復建及建築廢棄物已清理，水溝已疏通之證明，以利憑依辦理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核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375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申請建築物之配置圖影本乙份供參辦。

申請人：

住　址：

通訊處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